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全市护林人员工资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兴宁市林业局

填报人姓名：王 兴

联系电话：13824560928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全市护林员工资于每季度向市财政局申请发放，全年共下发资金 421.33 万元。全市以各乡镇（街道办）、林场为单位，共聘用专职护林员 565 人，对全市林地林木资源进行巡查管护，加强野外用火管理，及时制止乱砍滥伐、乱捕滥猎、乱采滥挖乱占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做好森林资源的管护工作。目前林地面积 202.8 万亩，护林面积 202.8 万亩，2024 年实际共发放护林员工资 421.33 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转发梅州市政府关于加强我市基层护林防火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兴市府〔2009〕58 号文件、《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兴市府办会函〔2017〕137 号文件，我市 2024 年度全市护林员工资共 421.33 万元，于 2024 年按照四个季度及时下拨全部资金，支出率 100%。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良好。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通过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提高护林员工资待遇，调动护林员积极性，进一步强化森林资源保护，促进我市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推进绿色兴宁、生态兴宁、宜居兴宁。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开展林业政策法规宣传，加强日常

巡查，及时制止违规野外用火，及时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及时制止各种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有力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二、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

完成护林面积 202.8 万亩，达到以下效果：一是森林火灾大幅下降。进一步加强护林员管理工作，严格督促护林员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护林员的“前沿哨”作用，全市森林防火严峻形势有了明显转变，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数量大幅减少。二是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项目实施后，森林资源将得到有效保护，不但能促进森林群落物种多样性的发展，保持森林生态稳定与平衡，而且在优化美化环境、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等方面产生巨大的生态效益。自评：合格。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

我市 2024 年度全市护林员工资共 421.33 万元，于 2023 年按照四个季度及时下拨全部资金给 18 个镇（街道）、林场，支出率 100%。各单位认真做好拨付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各镇（街）、各单位应足额发放至各护林员，发现违规使用和未足额发放到位的，将移交相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产出情况

我市 2024 年度全市护林员工资共 421.33 万元，护林员共 565 人，于 2024 年按照四个季度及时下拨全部资金，平均每人每年 7457 元。

（三）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护林员共 565 人，平均每人每年能领到 7457 元；社会效益指标带动了从业人数 565 人；生态效益指标护林员巡护区域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9\%$ ；可持续影响指标护林员有着对提高森林资源监测能力的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指标护林员满意度 95%。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护林员工资待遇偏低，护林员是森林防火工作的前沿哨兵，承担着防火宣传、日常巡护、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等重要职责。我市护林员的实际工作量与其工资待遇极不相符，造成护林员要求提高待遇的呼声很强烈。

需健全完善护林员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村级护林员管理机制，明确护林员管理以村级为主，由村级统一调度护林员开展巡山护林工作，市林业主管部门和镇（街道）做好护林员培训和指导工作，确保村级护林员充分发挥森林防火“前沿哨”作用。